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窦红静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窦红静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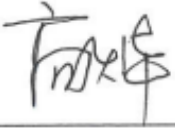


单世文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焯

2022年10月28日